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JILIN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8

第 8 期 (复总第 772 期)

吉林省人民政府主办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半月刊)
2018年第8期
(复总第772期)
2018年4月30日出版

目录

CONTENTS

卷首语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适应
新时代新要求坚决打好打赢三大攻坚战 …… (1)

高层观点

紧扣创新聚焦重点攻坚突破走出新路 有序有效
有力推动国企改革 …… 景俊海 (4)
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 谱写新时代食药监管
新篇章 …… (11)

地方性法规

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 …… (14)

发展类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人口
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
的通知(吉政办发〔2018〕11号) …… (20)

改革类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8]2号)..... (25)

民生类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国民营养实施计划(2017—2030年)的通知(吉政办发[2017]86号)..... (31)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7]87号)..... (39)

人事任免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吉政干任[2018]27—29号)..... (47)

政务要闻

政务要闻..... (封底)

编辑委员会

主任:于亮
副主任:邹宗刚 姜春超
委员:高长波 习树茂
张凤龙 刘晓光
安晓明 孙士君
张元军 柏旭
胡德超 焦淑满
孟莉莉 李卓
主编:邹宗刚
执行主编:姜春超
副主编:李卓
责任编辑:仇建忠 王茜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
具有同等效力

编辑出版: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长春市新发路329号
邮编:130051
电话:0431-88904752
传真:0431-88904752
网址:zb.jl.gov.cn
电子信箱:jilinzhengbao@jl.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9-4791
国内统一刊号:CN22-1416/D
印刷:吉林省人民政府
机关文印中心

向，建立责任清单和任务清单，依法履职尽责。各级食品药品安全办要发挥综合协调职能明确成员单位之间事权划分，建立联动协调工作机制，当好协调员、参谋员和考评员。各企业履行主体责任务必到位，变他律为自律，使企业不想做违法违规的事。同时，监管部门要监管到位。

二是强化能力保障。各地要健全与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责任相匹配的财政经费投入保障机制，要加强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执法规范化建设，提升监管效能。

三是强化协同联动。“众人拾柴火焰高”。要进一步增强协调意识，发挥好联动机制。要根据重点工作安排和职责分工，细化“路线图”“时间表”，齐心协力抓落实。各级食药安办要在做好本辖区内工作的同时，注重树立全省监管工作一盘棋思想，实现上下左右协同联动。

四是强化社会共治。动员各个方面的力量，构建起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大格局。要充分调动人

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让每一个人都能够在维护食品药品安全工作中自觉参与进来，主动行动起来。要坚持实行阳光行政，主动公开监管、执法、抽检、处罚等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省食药安办要牵头建立食品药品安全诚信管理制度，让失信者寸步难行，让诚信者赢得商机。要把投诉举报电话、网络投诉举报平台的作用发挥好，加强智能监管的能力建设，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监督，形成合力。

食品药品安全既是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最基本要求，也是各级党委、政府义不容辞的重要职责，迈进新时代，开启新征程，我们要展示新形象，实现新作为，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振奋精神，奋发有为，履职尽责，苦干实干，为决胜全面小康，建设食美药安的幸福美好吉林做出更大的贡献。

(以上高层观点摘自省政府相关领导讲话)

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

(2018年3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2号

《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经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3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3月30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黑土地资源，防止黑土地数量减少、质量下降，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促进黑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维护生态系统平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与黑土地保护及有关的治理、修复、利用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黑土地是指本省行政区域内拥有黑色或暗色腐殖质表土层、性状好、肥力高的优

质土地，具体包括黑土、黑钙土、草甸土、暗棕壤、棕壤、白浆土、水稻土等土壤类型。

第三条 黑土地保护应当遵循合理规划、保护优先、用养结合、突出重点、综合施策、数量与质量并重的原则，建立政府主导、承包者与经营者实施、公众参与的保护机制。

黑土地保护应当因地制宜，采取综合性治理措施，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改善土壤性状，保护、修复黑土地微生态系统，促进生产与生态相协调。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对黑土地保护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依法确定相关部门的黑土地保护职责，并建立相应的协调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黑土地数量和质量负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农业、林业、环保、草原、水利等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黑土地利用与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黑土地保护工作。

村民委员会应当配合相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做好黑土地保护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黑土地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重点安排黑土地保护项目，将黑土地保护经费列入财政预算，逐步建立包括财政资金、各类社会资金在内的多元化投入保障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黑土地保护资金筹措，加大黑土地保护先进技术研发与推广、土壤改良、培肥地力、水土保持、表土剥离、盐碱地治理、防风固沙、河湖连通、污染监测及防治等方面的投入。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

黑土地保护科研创新，培育科研体系，培养专门人才，加大经费投入，加强成果转化应用，提高科技供给能力。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黑土地保护能力建设，完善基础设施，建立黑土地档案和数据库，实行信息化管理。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黑土地的义务。

黑土地所有者、承包者和经营者应当自觉对黑土地进行养护，履行黑土地保护义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黑土地保护宣传教育，引导和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黑土地保护工作，提高全社会的黑土地保护意识。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落实扶持政策，提高黑土地所有者、承包者和经营者保护黑土地的积极性。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在黑土地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一条 每年6月25日为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黑土地保护日组织开展黑土地保护主题活动。

第二章 规划与评价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黑土地数量和质量情况开展调查，确定各类黑土地面积、分布和利用状况，在调查基础上科学编制黑土地保护总体规划。编制规划时应当体现整体连片的理念，避免黑土地规划碎片化。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实际，按照省黑土地保护总体规划的要求，编制本行政区域黑土地保护总体规划，并报上一

级人民政府备案。

黑土地保护总体规划须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由本级人民政府公布实施,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擅自更改。

第十三条 黑土地保护总体规划应当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城乡规划等相衔接。

第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黑土地质量标准 and 分等定级技术规范。

第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黑土地分布情况和质量等级建立黑土地分类保护制度,将黑土地划分为重点保护类和治理修复类。

第十六条 黑土地保护总体规划和质量标准的制定及重大调整应当进行可行性论证,充分征求社会公众和有关方面的意见。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黑土地质量标准,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黑土地定期进行质量评价,建立质量档案。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黑土地监测制度,确定黑土地监测站(点),建立监测网络,监测土壤理化性状、黑土层厚度、地形地貌、水土流失、污染状况等数量和质量变化情况。

省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发布黑土地监测信息,预测预报黑土地数量和质量动态变化情况,建立黑土地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通过现代农业示范区、农村改革试验区、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和现代农业产业园等园区建设,逐步探索黑土地保护新模式。

第三章 保护措施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黑土

地保护总体规划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划定黑土地的边界,对黑土地数量和质量实施严格保护。

第二十一条 按照我省中东西不同区域资源分布、自然生态等差异化特征,中部地区对耕地中的黑土地进行重点保护,东部地区对耕地、林地中的黑土地进行重点保护,西部地区对耕地、草地、湿地中的黑土地进行重点保护,沿江河流域对冲积形成的黑土地进行重点保护。

重点保护类黑土地应当实施农艺调控措施,保持和提高土壤肥力,防止水土流失、黑土层变薄和土壤质量退化。

治理修复类黑土地包括质量严重退化或者污染严重的黑土地,应当实行轮耕、休耕或者退耕还林、还草、还湿以及采取土壤工程技术等污染防治措施推进连片治理。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耕地质量等级对不同质量耕地采取差异化利用和保护措施。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推广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引导扶持土地承包者、经营者实施秸秆综合利用措施。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支持有机肥料的研发、生产和施用,鼓励土地经营者积造、施用农家肥等有机肥料,降低化肥施用量。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广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生物农药,严格控制农药使用量。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指导农业生产者科学合理使用农用薄膜,支持使用生物可降解农用薄膜。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水土保持规划,对坡耕地、风蚀沙化土地、侵蚀沟

进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加强水土保持工程的建后管护。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利、农业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建立健全农田水利设施的管理制度,鼓励使用节水灌溉设施,推广水肥一体化等技术。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黑土地保护总体规划,对田、水、路、林、村进行综合整治,对低效利用、不合理利用和未利用的黑土地进行重点整治,对因生产建设活动和自然灾害损毁的黑土地进行恢复利用,对村屯周围及闲散土地、通道进行造林绿化等保护性利用。

第三十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表土剥离标准、技术规范 and 具体管理办法。

建设项目占用黑土地的,应当按照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表土剥离。剥离的表土用于新开垦耕地和劣质耕地改良、高标准农田建设、被污染耕地的治理、土地复垦等。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财政投入,提高表土剥离补贴标准,建立完善表土剥离、存储、交易、利用等管理机制。表土剥离的收益应当用于黑土地保护。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田防护林建设,更新改造现有防护林,完善农田防护林体系建设。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开垦、蚕食林地和草地,对已经开垦、蚕食的林地和草地应当限期恢复。

东部地区对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等防护林只准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采伐。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侵蚀沟的沟坡和沟岸、河流的两岸以及湖泊和水库的周边营造植物保护带。

严禁在植物保护带内从事开垦、开发和放牧活动。

第三十四条 西部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黑土地的生态环境保护,采取农艺措施、生物措施和工程措施等方式,加强盐碱土和风沙土综合治理。

西部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防沙治沙规划,营造防风固沙林,加强防沙治沙监督管理。

西部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每年从财政收入中列支专项资金用于盐碱土和风沙土治理、防沙治沙。

第三十五条 西部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利用过境雨洪和灌区退水等水资源向重要湖泊、湿地供水,保障湿地生态安全,提高区域水生态保护能力,并将相关费用列入财政预算。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草畜平衡制度,对草原载畜量进行定期核定,实行动态管理,采取多样化饲养方式,防止草原超载过牧。

草原经营者应当采取人工种草、草地围栏等多种措施,加强草原保护与建设。

第三十七条 西部地区在严重退化和生态脆弱的区域实行草原禁牧和休牧制度。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设施,需要使用草原的,应当经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应当将草原转为非畜牧业生产用地的,必须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在草原上种植牧草或者饲料作物的,应当经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主管部门批准。已经批准种植牧草或者饲料作物的种植方案,不得擅自改种粮食作物、经济作物或者林木。

第三十八条 禁止盗挖黑土。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减量使用计划，设置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回收点，完善回收、贮运和综合利用网络，对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实施集中无害化处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加大资金投入，扶持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限制使用并逐步淘汰抗生素等化学药品，防止畜禽养殖废弃物污染土壤环境。从事畜禽、水产规模养殖和农产品加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粪便、废水和其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达标排放或者综合利用。

禁止在黑土地上擅自倾倒废水及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农业投入品。

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污水灌溉。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黑土地污染地块调查及环境风险评估。

造成黑土地污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进行黑土地污染控制和修复。黑土地污染控制和修复活动不得对土壤及其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

第四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黑土地保护生态补偿机制具体办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从土地、矿产资源开发收益中提取一定比例资金用于黑土地保护生态补偿。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结合本地实际，对下列黑土地保护措施进行财政补贴：

(一) 秸秆综合利用；

(二) 测土配方施肥；

(三) 有机肥施用；

(四) 轮作；

(五) 休耕；

(六) 人工种草、草原围栏封育、深松补播和季节性禁牧；

(七) 退耕还林、还草、还湿；

(八) 其他有效的黑土地保护措施。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黑土地污染或者破坏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因突发事件造成黑土地污染或者破坏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立即采取应对措施，并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国土、农业、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依法进行现场检查、实地勘探、调查取证，并对违法行为予以制止纠正。

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对检查工作予以配合，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

第四十五条 黑土地保护实行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黑土地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纳入考核内容。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六条 黑土地保护实行督察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指定督察机构，对下级人民政府黑土地保护职责履行情况定期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七条 对黑土地保护不力的地区，由省人民政府或者其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约谈该地区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

约谈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黑土地违法犯罪活动的行政执法与司法联动,完善司法与行政执法程序衔接机制和保障机制。

第四十九条 对破坏黑土地资源环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检察机关和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黑土地保护情况,依法接受监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黑土地承包者、经营者应当对在生产中对黑土地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建设项目占用黑土地未实施表土剥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主管部门处每平方米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未按照标准和技术规范实施表土剥离的,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设施,造成草原植被严重破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草原上种植牧草或者饲料作物的,或者擅自改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盗挖黑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恢复原状,并处每立方米五百元至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的,依法确定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开展恢复原状活动,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从事畜禽、水产规模养殖的单位和个人违法排放粪便、废水和其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从事农产品加工的单位和个人违法排放废水和其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在黑土地上擅自倾倒废水及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款规定,违法生产和销售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农业投入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和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有关资质证书。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五款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吉林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搬迁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吉政办发〔2018〕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吉林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月10日

吉林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 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7号）精神，加快推进全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降低城镇人口密集区安全和环境风险，有效遏制危险化学品重特大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全省石化产业转型升级，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统筹规划、分步实施，市场运作、政策引导原则，发挥企业主体作用，落实市（州）政府属地责任，完善机制、凝聚合力、分步分类、平稳有序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和转型升级，确保安全生产和社会和谐稳定。

二、工作目标和进度安排

到2025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包括以石化化工为主导产业的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专业化工园区及由各级政府依法设置的化工生产企业集中区，下同）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其中：中小型企业 and 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大型企业2018年底前全部启动搬迁改造，

2020年底前完成；其他大型企业和特大型企业2020年底前全部启动搬迁改造，2025年底前完成。

三、实施步骤和工作要求

（一）组织开展摸底评估。各市（州）政府要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摸底调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对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逐一登记造册，科学评估企业安全生产和环保条件，经企业申辩和专家评审，分别提出就地改造、异地迁建、关闭退出的企业（以下统称搬迁改造企业）名单。其中，对安全和环境风险较低、经评估通过改造能达到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可实施就地改造；对安全和环境风险突出、经评估通过就地改造仍不能达到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实施异地迁建，进入化工园区，对企业不愿异地迁建的，限期关闭退出。同时，要对本地区所有化工园区开展摸底调查，对各化工园区现状及发展前景逐一进行评估和论证，明确可以承接迁入企业的化工园区及承接产业类型，确保承接园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各市〔州〕政府，梅河口市、公主岭市政府负责）

（二）编制搬迁改造实施方案。各市（州）政府要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等规划及本方案，立足区域产业发展实际，在组织开展

摸底评估的基础上，统筹制定本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明确实施范围、工作目标、进度安排、组织方式、职责分工、资金筹措、承接园区、职工安置、保障措施等。实施方案要经科学周密论证，广泛征求意见，特别是要征求相关企业和承接园区及其所在地政府意见，方案实施前要向社会公示。（各市〔州〕政府，梅河口市、公主岭市政府负责）

（三）组织实施搬迁改造。各市（州）政府要按照“一企一方案”要求，组织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的企业制定搬迁、改造、关闭工作计划，并严格按计划进度，周密部署、稳妥推进。搬迁改造计划发生变更的，要及时报告。在稳步推进搬迁改造工作基础上，加强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管理，加大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管控力度。依据相关国家标准规范科学评估，及时将不符合条件企业继续纳入搬迁改造计划。对就地改造的，督促指导企业制定技术改造方案，加快技术改造进程。鼓励企业运用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对涉及高风险的化学品、工艺和装备实施替代和改造，改造完成后要及时组织审核验收，确保达到预期效果；对异地迁建的，要符合化工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要求，必须向化工园区转移。产能过剩行业要实行等量和减量置换；对关闭退出的，要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督促企业尽快拆除关键生产设备设施，防止恢复生产。同时，搬迁改造企业应聘请有资质的企业进行拆除作业，严防在设备拆除过程中发生安全、环保事故。确因客观原因暂时不能拆除到位的，必须保证永久性停产。对完成关闭退出的企业要组织考核验收，并在当地政府网站等媒体公开，接受社

会监督。（各市〔州〕政府，梅河口市、公主岭市政府负责）

（四）强化搬迁改造管理。各市（州）政府要加强项目审批、选址、安全、环保等管理措施，严禁搬迁改造企业在原址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项目。要督促企业依法开展搬迁改造项目安全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制度，确保项目建成投产后满足安全和环保要求。对不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的危化品生产企业，要依法暂扣或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对存在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尚无有效管控措施的企业，要立即停产，研究制定搬迁改造方案。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要依法责令其停产，同时加大监管力度，防止违法违规生产。对正在实施搬迁改造的企业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企业搬迁改造期间不出现安全和环保问题。搬迁改造企业拆除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构筑物和防污染设施，要事先制定废弃危险化学品、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拆除活动造成人员伤亡和环境污染；要加强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安全管理，严防丢失被盗。要加强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确保腾退土地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安监局、省环保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公安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妥善化解各类风险。妥善处理搬迁改造、关闭转产企业债务和银行不良资产，落实金融机构呆账核销的财税政策，完善金融机构加大抵债资产处置力度的财税支持政策。支持银行加

快处置不良资产，提高不良资产处置效率。同时要强化企业法人信用，坚决打击企业逃废银行债务行为，依法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省发展改革委、吉林银监局、人行长春中心支行、省金融办、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国税局、省地税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妥善解决因搬迁改造带来的职工分流安置问题，制定有针对性的帮扶方案，通过召开专场招聘会等方式，提供免费的职业介绍、职业指导等公共就业服务，促进有关失业人员再就业。对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推行“一对一”就业援助，按照相关规定，支持失业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增强职业转换能力。企业符合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补贴条件的可申请领取稳岗补贴资金，确保分流职工就业有出路、生活有保障，确保不发生因职工安置引发的规模性失业和重大群体性事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认真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及时向公众公开搬迁改造项目相关信息，研究建立贯穿规划、建设、运行全过程的风险防控机制，形成早预见、早发现、早处置的风险化解机制，对舆情热点分类甄别、妥善处理，确保社会大局稳定。（省委宣传部、省信访局、省安监局、省公安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促进产业转型升级。贯彻落实《吉林省工业转型升级行动计划（2017—2020年）》（吉发〔2017〕18号）要求，充分发挥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引导作用，高标准推进搬迁改造企业转型升级。积极推进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精益管理，鼓励建设智能工厂、绿色工厂和智慧化工园区，以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人工智能应用提高企业

本质安全和环保水平。鼓励搬迁改造企业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延伸产业链条，发展高附加值产品，实现转型升级。鼓励搬迁改造同兼并重组、流程再造、组织结构调整、品牌建设等有机结合，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坚决淘汰工艺技术落后、安全隐患大、环境污染严重的落后产能，充分利用产业政策、安全、环保、节能、价格等措施，压缩过剩产能和退出低端产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质监局、省物价局、省国资委、省环保厅、省安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政策措施

（七）加强财税政策支持。充分利用省级产业发展、科技创新、安全生产、污染防治等现有专项资金，优先对符合条件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项目予以支持。积极争取国家资金支持，各级政府注资的担保机构要对符合条件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项目提供担保服务。鼓励各级政府根据地方实际设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专项资金，或对搬迁改造企业新厂房基建费用给予适当基建投资补助。严格落实国家相关税收政策，企业在搬迁改造期间发生的搬迁收入和搬迁支出，可暂不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具体按企业政策性搬迁所得税管理办法执行。（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环保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安监局、省国税局、省地税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各市（州）政府要积极搭建银企对接平台，加强对金融投放的指导和咨询服务。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下，对符合条件的危险化学品

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项目提供信贷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搬迁改造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等方式募集搬迁改造资金。鼓励省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省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基金等各类股权投资基金参与企业搬迁改造。积极推动社会资本参与搬迁改造企业改制重组和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合理引导金融租赁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依法依规参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金融办、省银监局、省财政厅、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用足用好土地政策。国土资源部门在安排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时，要根据搬迁改造实施方案确定的规模和时序，向搬迁改造企业承接地适当倾斜，对搬迁改造项目优先安排用地指标。严格执行工业用地最低价出让标准，探索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和租赁制度。新设化工园区要优先保障搬迁改造企业的土地需求。搬迁改造企业用地数量较大、现有化工园区确实难以承接，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承接园区具备扩区扩容条件下，按照相关规定和法定程序，可适当扩大承接园区规模，满足搬迁改造需求。搬迁改造企业腾退的土地，属于划拨用地的，可以依法转让或由地方政府收回，市、县政府收回原划拨土地使用权后的土地出让收入，可按规定通过预算安排支付企业职工安置费用；属于工业用地的，可由地方政府收储或由企业依法报批改变用途后自主开发，符合土地增值税优惠政策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对搬迁改造企业腾退的工业用地，在符合城乡规划的前提下，可用于转产发展第三产业，市、县政府收取的土地出让收入，可按规

定通过预算安排用于职工安置和债务处理。在搬迁改造工作中，涉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的，依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合局、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组织保障

（十）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州）政府对本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负总责，要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明确任务分工和时限要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安监局要发挥牵头推动作用，积极协调推进相关工作，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环保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金融办等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能，尽快制定配套政策措施，支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

（十一）加强督查检查。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开展定期督查，确保落实到位。对工作扎实、成效显著的予以表扬激励，对工作不力、进度滞后、不落实的地区及时督促整改。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安监局要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的跟踪调度和通报，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建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管理信息系统，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监控。适时委托第三方开展中期评估，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深入调查研究，及时提出解决办法。

（十二）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加强危化品搬迁改造的重要意义、相关知识的宣传；对社会舆情热点进行及时有效的引导和应对；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活动，增强安全意识。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实施意见

吉政办发〔2018〕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意见》（国办发〔2017〕78号）精神，加快推进我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农民就业增收和经济社会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和“三个五”发展战略要求，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增加绿色优质粮食产品供给、有效解决市场化形势下农民卖粮问题、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和保障粮食质量安全为重点，大力实施优质粮食工程，构建由原粮到成品、由产区到销区、由田间到餐桌的全产业链。发挥粮食产业对粮食生产反哺激励和反馈引导作用，统筹粮食收储、库存吞吐、加工转化、物流配送、市场供应等环节，推动粮食产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为构建更

高层次、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提供强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到2020年，初步建成适应省情和粮情的现代粮食产业体系，粮食的工业化生产、产业化经营、社会化服务水平不断提高，产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明显提升。粮食产业经济稳步增长，水稻加工率达到90%以上，杂粮杂豆精加工率提高10个百分点左右，玉米深加工产业链条进一步延长，向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产品方向发展，粮食产业规模以上企业实力不断增强，龙头企业和产业集群辐射带动能力持续提升；绿色优质专用粮食产品有效供给稳步增加，优质专用玉米和优质大米供给量提高15%左右；通过品牌打造，进一步将粮食的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和效益优势，实现农民增收、企业增效、消费者受益。

（三）发展战略。加强统筹协调和政策引导，坚持“玉米做深、大米做精、杂粮做细”的发展理念，全力推进玉米、大米和杂粮杂豆三大产业发展。以长春、吉林、四平、辽源、通化、白城、松原、公主岭、梅河口等玉米主产区为核心，大力发展玉米深加工和特色玉米产业，完善产业体系和产业链条，实现玉米资源的高效利用和提质增效；以松花江、嫩江、图们江、鸭绿

江、饮马河等流域为依托，根据东部、中部和西部不同区域土壤特点，发挥水稻种植优势，以产业化经营为手段，整合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水稻农业产业化经营联合体，加大科技投入，不断推广新品种，发展优质大米生产，使水稻产业由数量扩张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提高吉林大米全国市场占有率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利用我省西部杂粮杂豆传统产区优势，以四平、松原、白城为中心，突出地域特点和产品特征，发展地理标志产品，打造地域性品牌，做大做强杂粮杂豆产业。

二、扶持粮食产业主体发展

(四) 发挥龙头企业示范作用。充分利用现有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资源，激发新动能，支持组建粮食产业化经营联合体。培育一批领军型粮食加工企业，支持企业以“公司+农户”“公司+合作社+基地+农户”“公司+联合体”等形式发展产业化经营。发挥龙头企业作用，引导优质粮食品种种植，带动农民增收致富。重点支持纳入“中国好粮油”行动计划的示范企业，在新产品研发、生产工艺改造、产品质量追溯、销售渠道建设、品牌宣传推广等方面给予政策扶持，提升企业示范带动能力。(省粮食局、省财政厅、省农委、省发展改革委等负责)

(五) 鼓励多元主体协同发展。依托龙头企业，整合区域资源，发挥玉米深加工产业联盟、吉林大米产业联盟的引领作用，鼓励发展鲜食玉米产业联盟、杂粮杂豆产业联盟等组织。引导企业依托产业联盟和粮食行业协会共同制订标准、创建品牌、开发市场、研发技术、扩大融资等，合力经营，优势互补，增加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鼓励通过产权置换、股权转让、品牌整合、兼并重组等方式，实现粮食产业资源优化配

置。以资本为纽带，利用行业优势逐步组建区域性行业集团，实现省际间一体化经营；以相关利益联结机制为纽带，树立“大粮食”“大产业”“大市场”“大流通”理念，充分发挥粮食加工转化的引擎作用，推动产业融合，发展“产购储加销”一体化的全产业链粮食集团；以标准为基础，以品牌建设为支撑，实施“产业联盟+”和“粮食品牌+”战略，挖掘粮食文化元素，联合打造粮食品牌；以现有仓储设施为依托，利用东北适宜储粮的气候条件和丰富的粮源优势，为销区开展异地代储服务，发展粮食仓储服务业。(省粮食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农委、省财政厅、省工商局等负责)

三、推动粮食产业转型升级

(六) 鼓励发展全产业链。引导粮食企业积极参与我省水稻、玉米生产功能区以及大豆生产保护区建设，发展“产购储加销”一体化模式，构建从田间到餐桌的全产业链。推动粮食加工企业向上游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稳定的订单和合同关系，通过定向投入、专项服务、良种培育、订单收购、代储加工等方式，建设加工原料基地；向下游延伸建设物流营销和服务网络，鼓励企业到销区建立营销网络，在省外建立直营店和大型商超专柜，稳定粮食销售渠道，保证粮源有基地、加工有规模、产品有销路。开展粮食全产业链信息监测和分析预警，加大供需信息发布力度，引导粮食产销平衡。(省粮食局、省农委、省质监局等负责)

(七) 打造产业集群。结合“一带一路”建设和长吉图一体化发展战略，围绕三大产业建设，在优势产区发展若干粮食产业集群。以全产业链为纽带，整合现有粮食生产、加工、物流、仓储、销售以及科技等资源，努力构建 8—10 个

粮食产业发展特色示范区，支持示范区项目建设，打造一批产业发展高地。（省发展改革委、省粮食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等负责）

（八）发展粮食循环经济。鼓励粮食企业探索多途径实现粮油副产物循环、增值和梯次利用，提高粮食综合利用率和产品附加值。积极支持重点粮食加工企业申报国家绿色体系建设，创建绿色工厂，开发绿色产品，打造绿色供应链，创建绿色园区。支持粮食加工企业开展工业“三废”综合利用，鼓励粮食企业建立绿色、低碳、环保的循环经济系统。积极支持县域开展“仓顶阳光工程”等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鼓励县域因地制宜发展稻壳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开展粮食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促进产业节能减排、提质增效。（省发展改革委、省粮食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委、省能源局等负责）

（九）创新发展业态。构建线上线下互动、省内省外互联、直营分销互补的吉林粮食销售体系。探索“互联网+吉林粮食”营销模式，在完善省级粮食电子交易平台基础上，利用吉林大米网、吉林大米天猫旗舰店等线上资源，开展网上信息查询、线上销售、网络结算业务。全面推广“线上注册发展会员，线下体验配送大米”的“O2O”营销模式。积极推进与电商平台合作，利用其线下资源，布局线上电商平台和线下门店融合的新零售，加快吉林粮油产品在全国落地。加大粮食文化资源的保护和开发利用力度，支持爱粮节粮宣传教育基地和粮食文化展示基地建设，鼓励发展粮食产业观光、体验式消费等新业态。（省粮食局、省财政厅、省农委、省商务厅、省旅游发展委等负责）

（十）打造吉林粮食品牌。加强顶层设计，通

过技术创新、质量提升、品牌创建、特色产品认定等，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全国性粮食名牌产品。鼓励和支持各地大力发展“三品一标”粮食产品。开展品牌培育试点，组织品牌培育交流活动，提高企业质量品牌意识。广泛开展展销推介、交流研讨等活动，着力实施吉林大米品牌建设“五个一工程”，打造玉米、杂粮杂豆品牌，形成吉林粮食的整体品牌效应，拓展吉林粮油产品的价值空间。加强粮食产品商标专用权保护，支持粮食企业维护其品牌合法权益。依法加强粮食品牌产品监管，保护消费者利益。利用吉林省信用信息数据交换平台建立粮食企业信用档案，建立粮食企业信用评价制度，开展粮食行业“诚信企业”创建活动。（省粮食局、省农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科技厅等负责）

（十一）提高绿色优质粮油产品供给能力。大力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建设，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建立优质优价的粮食生产、分类收储和交易机制。推动落实“中国好粮油”行动计划，鼓励企业开展绿色优质特色粮油种植、收购、储存、专用化加工。深化种业改革，加大科研力度，优化种植结构，研制推出符合国家要求的“好粮油”花色品种。加强绿色增产增效技术试验示范推广，推进重大病虫害生物防治和统防统治，提高粮食产品品质。推出优质粮油产后降水、除杂、科学保管、信息服务等方面的产后科技服务新模式。搭建“好粮油”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系统平台，着力打造绿色、有机的优质粮食供应链。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企业加入食品农产品生产企业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平台和“中国好粮油”交易平台。围绕创建全国首个优质大米定制化示范省的目标，打造“乡甜农场”“稻

梦小镇”等好粮油示范区，优化吉林大米产品结构。推动地方特色粮油食品产业化，抓好食用玉米、杂粮杂豆以及花生等特色作物生产。适应养殖业发展新趋势，发展安全环保饲料产品。（省粮食局、省财政厅、省农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林业厅、省畜牧局、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负责）

（十二）发展主食产业化。支持企业推进米、面、玉米及杂粮主食制品工业化生产、社会化供应等产业化经营方式，开展主食产业化示范工程建设，推广“生产基地+中央厨房+餐饮门店”“生产基地+加工企业+商超销售”“作坊置换+联合发展”等新模式。挖掘和弘扬特色主食文化，发展各种面制和玉米主食产品，鼓励开发多种规格和风味的特色杂粮主食。发展方便食品、烘焙食品、保鲜食品等深加工特色产品以及膳食纤维等高附加值产品，丰富花色品种，提高优、新、特产品的比重，满足多元化膳食需求。加强主食产品与其他食品的融合创新，鼓励和支持开发个性化功能性主食产品，培育出一批具有吉林地域独特魅力的粮油名优特品种和蕴涵吉林文化元素的方便化、营养化、专用化食品。（省粮食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农委、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等负责）

（十三）支持玉米深加工产业发展。优化玉米深加工产业链，促进玉米深加工产业转型升级，带动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在保障粮食供应和质量安全的前提下，扩大玉米就地转化能力，适度发展以玉米为原料的燃料乙醇生产。充分利用我省玉米资源、生物化工技术与产业优势，重点推进玉米深加工产业向生物化工材料和医药健康产业方向转型发展，加快推进现有淀粉、果糖、酒精产品升级和改造，逐步补齐产品短板，

提升国际市场竞争力。利用扶持政策，充分发挥玉米深加工企业的“蓄水池”“稳压器”作用，合理引导企业收购和储存，实现藏粮于企。（省发展改革委、省粮食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能源局等负责）

四、夯实粮食产业发展基础

（十四）全面提升仓储服务水平。通过参股、控股、融资等多种形式，放大国有资本功能，开发农业金融与服务，扩展粮食仓储业服务范围。整合涉农、涉粮资产，积极寻求与央企及地方合作，在省内主要粮源基地参控优质民营粮食企业，不断提升仓储能力。多渠道开发现有国有粮食企业仓储设施用途，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提供粮食产后服务，为加工企业提供仓储保管服务，为期货市场提供交割服务，为“互联网+粮食”经营模式提供交割仓服务，为城乡居民提供粮食配送服务。整合仓储设施资源，支持建设一批专业化、市场化的粮食产后服务中心，为农户提供粮食“五代”（代清理、代干燥、代储存、代加工、代销售）服务，增强市场化收储条件下农民售粮的议价能力，减少粮食损失损耗，促进粮食提质增效、农民增收和农业专业化水平提升。（省粮食局、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等负责）

（十五）完善现代粮食物流体系。鼓励运输企业积极申报多式联运示范项目，开展“公铁水”多式联运业务。鼓励国家级、省级甩挂运输试点企业加入我省甩挂运输联盟，促进跨区域甩挂、企业联盟甩挂等组织模式的发展，扩大甩挂运输应用范围和规模，全面提升干线运输组织效率。鼓励省内粮食企业与省外企业组建跨省合资合作企业，形成快捷高效的粮食物流体系。完善物流基地建设，做好产运衔接。围绕我省境内粮油产业集群建设，铁路部门补强和完善舒兰市、

白城市、辽源市、蛟河市、长春市等综合货场建设。鼓励大型粮食企业建立区域性粮食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提升粮食物流信息共享水平，为企业、消费者与政府部门提供第三方服务。推动粮食物流标准化建设，推广原粮物流“四散化”（散储、散运、散装、散卸）、集装化、标准化，推动成品粮物流托盘等标准化装载单元器具的循环共用，带动和提升粮食物流上下游设施设备及包装标准化水平。（省发展改革委、省粮食局、省交通运输厅、省质监局、沈阳铁路局等负责）

（十六）提升粮食质量安全保障能力。依托优质粮食工程，做好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强化基层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能力，从源头上充分发挥粮食质量安全保障作用，形成以省级为骨干、以市级为支撑、以县级为基础，省、市、县三级上下联动、横向互通的公益性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实现机构成网络、监测全覆盖、监管无盲区。加快我省优质、特色粮油产品标准和相关检测方法标准的制修订。开展收获粮食质量调查、安全风险监测、品质测报、库存粮油质量安全、销售出库等检验，加强进口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建立进口粮食疫情监测和联防联控机制。推行标准化管理，建立覆盖生产、加工、流通全过程的粮食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加强粮食种植、收购、储存、销售及食品生产经营监管，严防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或用于食品加工。（省粮食局、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农委、长春海关、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负责）

（十七）促进科技成果研发转化。加大对营养健康、质量安全、节粮减损、加工转化、现代物流、“智慧粮食”等领域相关基础研究和急需关键技术研发的支持力度。建立粮食科技成果转

化信息服务平台，定期发布科技成果，促进科技成果、科技人才、科研机构等与企业有效对接，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发挥科技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成果推广示范作用，推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省科技厅、省粮食局等负责）

（十八）着力培养行业人才。依托省科技创新人才培养计划，实施“人才兴粮工程”，以人才的创新带动核心竞争力的提升。鼓励和支持高校科研机构与企业开展粮食领域合作研究，共同搭建科研平台，组建创新人才团队。支持有条件的院校开设粮食相关专业，加快培养行业短缺的实用型人才。加强职业技能培训，举办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培育“粮工巧匠”，提升粮食行业职工的技能水平。（省粮食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等负责）

五、完善保障措施

（十九）加大财税扶持力度。充分利用国家优质粮食工程资金等现有资金渠道，加强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支持位于粮食铁路枢纽节点的大型粮食企业建设集仓储、物流、加工、贸易、质检、信息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粮食物流产业园。统筹利用商品粮大省奖励资金、产粮产油大县奖励资金等支持粮食产业发展。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功能，积极引导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加大对粮食产业的投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购置仓储、烘干设备，可按规定享受农机具购置补贴。落实粮食加工企业从事农产品初加工所得按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和国家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粮食局、省农委等负责）

（二十）健全金融保险支持政策。引导省内各金融机构为我省粮食收购、加工、仓储、物流等各环节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在风险可控的前

提下，加大对我省粮食产业发展和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的信贷投放力度，将龙头加工企业纳入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支持范围。鼓励商业银行积极支持企业使用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的融资模式。鼓励省内各金融机构在做好风险防范的前提下，不断加大金融产品及服务模式创新力度，积极开展企业厂房抵押和存单、订单、应收账款、内部监管、第三方监管存货质押等融资业务，创新“信贷+保险”、产业链金融等多种服务模式。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支持我省粮食企业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筹集资金。指导相关保险机构充分运用出口信用保险等产品，为粮食企业开展对外贸易和“走出去”提供服务，鼓励进一步开发相关保险产品。（省金融办、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监局、吉林证监局、吉林保监局、省财政厅、省粮食局、省农发行等负责）

（二十一）落实用地用电等优惠政策。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对粮食产业发展重点项目用地予以统筹安排和重点支持。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年度计划前提下，认真落实粮食初加工用地政策，用地优先安排在园区，运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支持粮食初加工发展。以粮食初加工为主的工业集约用地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落实粮食初加工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政策。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与其他单位、个人共同兴办粮食加工企业。支持和加快国有粮食企业依法依规将划拨用地转变为出让土地。改制重组后的粮食企业，可依法处置土地资产，用于企业改革发展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省国土资源厅、省物价局、省粮食局

等负责）

（二十二）落实科研人员离岗创业和科技成果转化政策。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等单位的科研人员按有关规定到粮食加工科技创新型企业兼职；符合离岗创业条件的，可按有关规定离岗创业。积极落实国家关于科研人员通过科技成果转化取得股权奖励收入时，可在5年内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完善股权奖励递延缴纳个人所得税办法。高校、科研机构科研人员职务发明成果在本省转化所获净收益（或成果形成股权、股权收益），以不低于70%的比例奖励给成果完成人（团队）及为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奖励比例上不封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等负责）

（二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粮食产业经济发展，因地制宜制定推进本地区粮食产业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规划或方案，加强统筹协调，明确职责分工。加大粮食产业经济发展实绩在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中的权重。要结合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要求，大力开展粮食产业扶贫。粮食部门负责协调推进粮食产业发展有关工作，推动产业园区建设，加强粮食产业经济运行监测。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要强化对重大政策、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发挥财政投入的引导作用，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粮食产业。各相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抓紧完善配套措施和部门协作机制，并发挥好粮食等相关行业协会商会在标准、信息、人才、机制等方面的作用，合力推进粮食产业经济发展。（各市、县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粮食局、省财政厅、省农委、省扶贫办等负责）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月12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吉林省国民营养实施计划 (2017—2030年)的通知

吉政办发〔2017〕86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吉林省国民营养实施计划（2017—2030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2月28日

吉林省国民营养实施计划 (2017—2030年)

营养是人类维持生命、生长发育和健康的重要物质基础，也是人类体能与智能发展的必要条件。居民营养膳食状况是反映经济社会发展、卫生保健水平和人口健康素质的重要指标。近年来，我省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居民膳食能量供给充足，体格发育与营养健康状况明显改善，与此同时，居民营养不足与过剩问题并存，超重、肥胖问题凸显，营养相关疾病多发，疾病负担不断加重，不健康饮食危险行为尚未得到有效控制，营养健康生活方式仍未普及。为贯彻落实《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健康吉林

2030”规划纲要》，进一步提高国民营养健康水平，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紧密结合吉林实际，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普及营养健康知识、优化营养健康服务、完善营养健康制度、建设营养健康环境、发展营养健康产

业为重点,立足现状,着眼长远,关注国民生命全周期、健康全过程的营养健康,将营养融入健康政策,不断满足人民群众营养健康需求,提高全民健康水平,为建设健康吉林奠定坚实基础。

(二) 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发挥各方面作用,共建共享。加强统筹规划、整合资源、完善制度、健全体系,积极发挥营养相关专业学术团体、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以及企业、个人在实施国民营养计划中的重要作用,充分发挥市场在配置营养资源和提供服务中的基础作用,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国民营养健康工作的政策环境,推动社会各方良性互动、有序参与、各尽其责,使人人享有健康福祉。

坚持科学发展,充分利用先进技术,创新融合。探索把握营养健康发展规律,发挥关键科技引领作用,加强适宜技术的研发和应用,以改革创新驱动营养型农业、食品加工业和餐饮业转型升级,丰富营养健康产品供给,促进营养健康与产业发展融合,提高国民营养健康素养,提升营养工作科学化水平。

坚持补强短板,突出食品安全基础上的营养,提升食品安全和营养质量。针对国民营养健康与食品安全问题交织,加强营养安全科学基础理论研究,开展覆盖全区域的食品安全营养监测评估。重视国民营养与环境、生理、心理、社会等的关联影响,完善营养政策法规。采取有效措施和综合手段,壮大发展食物营养健康产业、传统食养服务业,推广“互联网+营养健康”的智能化应用,实现供给水平和消费升级。

坚持服务群众,提供个性化服务,提升公众获得感。加强食品安全营养健康标准制定,普及公众营养健康与消费知识,加强服务体系和人才

培养,对重点区域、重点人群加强营养监测评价,实施临床营养干预,指导学校、幼儿园、养老机构实施营养健康服务,开展示范健康食堂和健康餐厅建设,指导公众优化消费,不断提升科学、精准、智慧营养服务水平,实现安全、营养、健康、科学的大营养,助力践行大健康。

二、目标任务

(一) 主要目标。

到2020年,实现以下目标:

——优化膳食摄入状况。增加豆类、奶类、水果消费量;增加钙、铁、维生素A、维生素D摄入量;孕妇叶酸缺乏率控制在5%以下;0—6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率达到50%以上。

——改善儿童营养状况。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控制在7%以下;农村中小学生生长迟缓率保持在5%以下;学生肥胖率上升趋势减缓;城乡学生身高差别缩小。

——降低人群贫血率。5岁以下儿童贫血率控制在12%以下;孕妇贫血率下降至15%以下;老年人群贫血率控制在9%以下;贫困地区人群贫血率控制在10%以下。

——居民营养健康知识知晓率在现有基础上提高10%。

——提高住院病人营养筛查率和营养不良住院病人的营养治疗比例。

到2030年,主要实现以下目标:

——5岁以下儿童和孕妇贫血率控制在10%以下。

——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控制在5%以下。

——0—6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率提高至55%。

——人均每日食盐摄入量控制在8克以内。

——居民营养健康知识知晓率在 2020 年的基础上提高 10%。

——城乡学生身高差别进一步缩小；学生肥胖率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

——居民超重、肥胖的增长速度明显放缓。

——进一步提高住院病人营养筛查率和营养不良住院病人的营养治疗比例。

（二）分阶段工作任务。

第一阶段（2017—2020 年），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加强营养健康与食品安全标准化建设为抓手，解决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普及应知应会安全营养知识，提高营养工作能力水平，分步推进与分层次行动相结合，初步实现营养健康科学化、标准化。建立营养法规标准体系和营养工作制度，加强营养工作体系建设，促进食物营养健康产业、传统食养服务业快速发展。

第二阶段（2021—2025 年），针对国民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在科学营养基础上，借助云计算、大数据和互联网，大力发展营养健康产业，提供科学、便捷的营养服务，满足营养健康多元化需求，循序渐进和步步提升相结合，实现营养健康精准化和现代化。巩固完善营养工作制度，加强基层营养工作，大力提升营养健康信息化水平，普及吃动平衡的健康生活方式，努力提高居民营养健康素养，显著改善营养不良状况，进一步丰富营养健康食品供给。

第三阶段（2026—2030 年），依靠科技进步、创新驱动，推进营养健康与科技革命、新生物学革命、人工智能及计算机深度学习的融合创新发展，促进安全高效与便民惠民相结合，渐进式成效与分布式达成相结合，实现国民营养健康智慧化和个性化。健全营养法规标准体系，完善营养工作体系，持续发展食物营养健康产业，稳步丰

富传统食养服务业，普遍推广“互联网+营养健康”的智能化应用，全力提高居民营养健康素养，显著改善国民营养健康状况。

三、实施措施

（一）完善营养法规政策标准体系。

完善营养健康相关政策。针对突出问题，加强营养立法和政策研究，健全营养法规体系。研究制定临床营养管理、营养监测管理等规章制度，制定实施居民膳食营养素参考摄入量、膳食调查方法、人群营养不良风险筛查、营养相关疾病病人膳食指导、人群营养调查工作规范等行业标准的具体执行措施。根据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制定适合我省食物、人群、疾病的营养监测评估技术方法，加强人群碘营养状况评价技术与科学指标研究。（省卫生计生委负责）

完善营养健康地方标准体系。及时制定以食品安全为基础的营养健康地方标准，加强标准技术基础研究，提高标准制修订能力。广泛宣传特殊膳食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加强标准指导解答培训，督促企业自觉遵守特殊人群营养食品通则、餐饮食品营养标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通则等标准。（省卫生计生委、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别负责）

（二）加强营养能力建设。

提高营养科研能力。加强省级营养与健康科研能力建设，建立营养创新平台和营养专项重点实验室。开展营养与健康、营养与社会发展的经济学研究，制定基于我省人群资料的营养相关疾病的防控技术及策略，加强慢性病人膳食指导研究。（省科技厅、省卫生计生委分别负责）

加大营养人才培养力度。加强现代营养、临床营养、中医食养、食品营养、营养健康等专业

建设,促进学科交叉融合,培育一批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开展营养人才专业技能培训。加强对医院、妇幼保健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集中供餐单位等有关人员的营养培训,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幼儿园、养老机构等场所配备或聘请营养人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卫生计生委分别负责)

(三) 强化营养和食品安全监测与评估。

完善我省食物成分数据库。定期开展食物成分监测,拓展食物成分监测内容,收集食物中营养成分、功能成分、与特殊疾病相关成分、有毒有害成分的含量数据。建立监测实验室参比体系,强化质量控制,保障监测数据的准确性。

定期开展人群营养状况监测。按照国家营养状况的监测周期,开展具有我省代表性的人群营养健康状况、食物消费状况监测,收集人群食物消费量、营养素摄入量、体格测量、实验室检测等信息。根据营养工作需要,逐步扩大监测区域和人群样本数量。

开展营养安全综合评价与评估。充分利用历史调查资料,及时收集、系统整理各类监测数据,建立营养安全信息数据库。开展人群营养健康状况评价、食物营养价值评价,实施膳食营养素摄入、污染物摄入等食物成分暴露的风险—受益评估,为制定科学膳食指导提供依据。

强化碘营养监测与碘缺乏病防治。持续开展人群尿碘、水碘、盐碘监测以及重点食物中的碘含量调查,扩大覆盖地区和人群,建立我省居民碘营养状况数据库。加强碘缺乏病监测,制定差异化碘干预措施,实现精准补碘。

(省卫生计生委负责)

(四) 积极发展食物营养健康产业。

提升优质农产品营养水平。建立我省营养型

农产品推广体系,促进优质食用农产品营养升级扩版,将“三品一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在同类农产品中总体占比提高至80%以上。建立协调机制,帮助贫困地区优质、安全、营养的农产品走出去。实施“放心肉”和“健康米”工程,深入推进人参产业振兴工程,提高果木菌蔬、蛙鹿禽鱼精深加工水平。(省农委、省粮食局、省畜牧局、省水利厅分别负责)

努力打造健康食品品牌。利用我省丰富的特色农产品资源和长白山绿色食品资源,加大科技创新力度,着力发展食药同源食品和保健食品。全力发展健康食品,努力推进营养强化、营养休闲等新型营养食品,促进食品与健康融合。加强食品加工技术研究,加快特殊膳食、营养配餐药膳等特色功能食品产业的培育与发展。加强产业指导,规范市场秩序,科学引导消费,促进生产、消费、营养、健康协调发展,打造一批有竞争力的健康食品品牌。(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委、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中医药管理局负责)

推广健康烹饪模式。加强对传统烹饪方式的营养化改造,研发、示范、推广健康烹饪模式。结合人群营养需求与区域食物资源特点,开展营养均衡配餐的系统研究。创建国家和省级食物营养教育示范基地,开展示范健康食堂和健康餐厅建设,实施营养均衡配餐,引导合理膳食。(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分别负责)

推进实施营养主食、双蛋白工程等重大项目。以传统大众型、地域特色型、休闲及功能型产品为重点,开展营养主食的示范引导,推进马铃薯主食产品研发与消费指导。以优质动物、植物蛋白为主要营养基料,加大力度创新基础研究

和加工技术工艺,积极推进双蛋白工程重点产品的转化推广。(省科技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农委负责)

加快食品加工营养化转型。优先研究加工食品中油、盐、糖用量及其与健康的相关性,适时出台加工食品中油、盐、糖的控制措施。制定食品加工工艺营养化改造路径,集成研究降低营养损耗和避免有毒有害物质产生的技术体系。研究评价不同贮运条件对食物营养物质、功能成分等的影响程度,控制减少食物贮运过程中的营养损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计生委负责)

(五) 大力发展传统食养服务。

加强传统食养指导。加强传统食养理论的系统研究,采取多种形式促进传统食养知识传播,推动传统食养与现代营养学、体育健身等有效融合。发挥我省中医药特色优势,制定我省居民食养指南,引导养成符合我省饮食特点的食养习惯。针对老年人、儿童、孕产妇及慢性病人群开展食养指导,提升居民食素养。开展中医药治未病健康工程,完善适合我省居民健康需求的食养制度体系。

建设养生食材数据库和信息化共享平台。建立我省传统养生食材监测和评价制度,开展食材中功效成分、污染物的监测及安全性评价。做好调查研究,筛选一批具有一定食用历史和实证依据的传统食材和配伍,对其养生健康作用进行实证研究,建立传统食材成分、功能作用信息数据库。

推进传统食养产品的研发。将现代食品加工工业与传统食养产品、配方相结合,推动产品、配方标准化,推进产业规模化,加快产品升级换代,形成一批社会价值和经济价值较大的食养产品。建立覆盖全省养生食材主要产区的资源监测

网络,掌握资源动态变化,为研发、生产、消费提供及时的信息服务。

(省中医药管理局负责)

(六) 加强营养健康基础数据共享利用。

推动营养健康数据互通共享。建立食物成分与人群健康监测信息系统,加强营养与健康信息化建设,构建信息共享与交换机制,推动互联互通与数据共享,建设跨行业集成、跨地域共享、跨业务应用的基础数据平台。建立营养健康数据标准体系和电子认证服务体系,切实提高信息安全能力。积极推动“互联网+营养健康”服务和促进大数据应用试点示范,带动营养健康型信息技术产业发展。

深化数据分析和智能应用。建立营养健康数据资源目录体系,制定分级授权、分类应用、安全审查的管理规范,强化数据资源在多领域的创新应用。加强多领域数据综合分析与挖掘,开展数据分析应用场景研究,构建关联分析、趋势预测、科学预警、决策支持模型,推进整合型大数据驱动的服务体系,支持业务集成、跨部门协同、社会服务和科学决策,实现政府精准管理和高效服务。

大力开展信息惠民服务。加强汇聚营养、运动和健康信息的可穿戴设备、移动终端(APP)产品研发,推进“互联网+”、大数据前沿技术与营养健康融合发展,开发个性化、差异化的营养健康电子化产品,如营养计算器、膳食营养、运动健康指导移动应用等,提供方便可及的健康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提高营养服务公众的及时性、实用性和精准化。

(省卫生计生委负责)

(七) 普及营养健康知识。

提升营养健康科普信息供给能力。加强营

养、食品安全科普队伍建设,使科普工作更好落地。围绕国民营养、食品安全科普宣教需求,结合地方食物资源、饮食习惯以及传统食养理念,编写适合于不同地区、不同人群的营养、膳食、食品安全科普宣传资料。开展舆情监测,回应社会关注,合理引导舆论,为公众解疑释惑。

营养健康科普宣教活动常态化。积极做好全民营养周、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5·20”全国学生营养日、“5·15”全国碘缺乏病防治日等科普宣教活动,带动宣教活动常态化。建立营养、食品安全科普示范工作场所,将国民营养、食品安全知识知晓率纳入健康城市和健康村镇考核指标。定期开展科普宣传的效果评价,及时指导调整宣传内容和方式,增强宣传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规范营养健康信息传播。创新科普信息的表达形式,拓展传播渠道,建立免费共享的营养、食品安全科普平台。采用多种传播方式和渠道,定向、精准地将科普信息传播到目标人群。发挥媒体的积极作用,坚决反对伪科学,依法打击和处置各种形式的谣言,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营养宣传,避免营养信息误导。

(省卫生计生委负责)

四、重大行动

(一) 生命早期 1000 天营养健康行动。

加强孕妇营养膳食指导服务。妇幼保健机构建立生命早期 1000 天营养咨询平台,免费对孕妇进行营养指导。将营养评价和膳食指导纳入孕前和孕期检查,开展孕产妇的营养筛查和干预服务,降低低出生体重儿和巨大儿出生率。(省卫生计生委负责)

实施妇幼人群营养干预项目。在合理膳食基础上,积极引导围孕期妇女加强含叶酸、铁在内

的多种微量营养素补充,开展孕妇营养包干预项目,扩大妇女免费补充叶酸、预防神经管畸形项目覆盖范围,降低孕妇贫血率,预防儿童营养缺乏。(省卫生计生委负责)

培养科学喂养行为。研究制定婴幼儿科学喂养策略,宣传引导合理辅食喂养。在公共场所和机关、企事业单位建立母婴室,进一步完善母乳喂养保障制度,改善母乳喂养环境,提高母乳喂养率。加强对婴幼儿腹泻、营养不良病例的监测预警,制定实施婴幼儿食源性疾病(腹泻等)的防控策略。(省卫生计生委负责)

提高婴幼儿食品质量与安全水平。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实施计划方案中,针对婴幼儿配方食品及辅助食品优先开展营养成分和重点污染物监测,及时发现隐患风险。推动婴幼儿食品产业健康发展,鼓励企业提高研发能力,严格监督执行食品安全标准,持续提升婴幼儿配方食品和辅助食品安全营养质量。(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别负责)

(二) 学生营养改善行动。

开展学生营养健康教育。中小学加强营养健康知识教育,结合不同年龄段学生的特点,开展形式多样的课内外营养健康专题教育实践活动,引导学生形成科学饮食习惯。(省教育厅负责)

指导学生营养就餐。制定并实施集体供餐单位营养操作规范,根据当地的食物品种、季节特点和饮食习惯等具体情况,结合中小学生学习营养健康状况和身体活动水平合理配餐。针对不同年龄段在校学生营养需求,制定适宜的食谱指南,引导学生科学营养就餐。(省卫生计生委、省教育厅负责)

实施学生超重、肥胖干预。加强学生超重、肥胖监测与评价,分析家庭、学校和社会等影响

因素，制定实施有针对性的综合干预措施。开展针对学生的“运动+营养”的体重管理和干预策略，开展均衡膳食和营养宣教，增强学生体育锻炼。严格管理校园及周边食物售卖行为，防止不安全、营养低、风险高的食品流入校园。（省教育厅、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别负责）

（三）老年人群营养改善行动。

健全老年人群营养筛查与评价制度。编制老年人群营养健康状况评价方案，依托老年医学研究机构 and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老年人群营养状况监测。2020年前开展老年人群营养状况监测、筛查与评价工作示范试点，到2030年覆盖全省80%以上的老年人群。

实施老年人群营养改善措施。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居家养老人群提供膳食指导和咨询。制定实施老年人群的营养膳食供餐规范，指导医院、社区食堂、医养结合机构、养老机构实施营养配餐。开发适合老年人群的专用食品，满足老年人群的特殊营养健康需求。对低体重高龄老人进行专项营养干预，逐步提高老年人群的整体健康水平。

建立老年人群营养健康管理及照护制度。逐步将老年人群营养健康状况纳入居民健康档案，实现无缝对接与有效管理。依托现有工作基础，在家庭保健服务中纳入营养工作内容。推进多部门协作机制，实现营养工作与医养结合服务内容的有效衔接。

（省卫生计生委、省民政厅分别负责）

（四）临床营养行动。

完善临床营养工作制度。2020年前开展临床营养示范试点，组建营养支持团队，加强临床营养科室建设，开展营养辅助治疗，临床注册营

养师和床位比例达到1:150。在总结示范试点成功经验的基础上，逐步扩大试点范围，开展多学科诊疗模式，全面推进临床营养工作。

实施营养不良住院患者临床诊疗路径。逐步开展住院患者营养筛查工作，了解患者营养状况，制定营养不良治疗具体方案。依据营养阶梯治疗原则，对营养不良住院患者进行营养治疗，建立以营养筛查—评价—诊断—治疗为基础的规范化临床营养治疗路径。

完善营养相关慢性病的营养防治措施。制定完善高血压、糖尿病、脑卒中及癌症等慢性病的临床营养干预措施，对营养相关慢性病的住院患者开展营养评价工作，建立从医院、社区到家庭的长期营养管理模式，实施分类指导治疗。

规范化使用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治疗辅助膳食。加强医护人员临床营养知识培训，建立统一的临床治疗膳食营养标准，逐步完善治疗辅助膳食配方。以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标准为指引，鼓励开展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研发，提高临床营养食品科研投入水平。

（省卫生计生委负责）

（五）贫困地区营养干预行动。

将营养干预纳入健康扶贫工作。开展贫困地区人群营养健康状况、食物消费模式、食物中主要营养成分和污染物监测，分析营养摄入、膳食结构存在的突出问题。因地制宜制定膳食营养改善方案，开展精准分类指导和宣传教育培训。研究贫困地区农业种植养殖和居民膳食结构调整的可行性，提出解决办法和具体措施，改善居民营养状况，减少特定污染物摄入风险。（省卫生计生委负责）

实施贫困地区重点人群营养干预。持续开展贫困地区学生营养健康状况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评估,针对贫困地区人群营养需要,制定完善营养健康政策、标准。继续推进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试点计划和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加强对营养干预产品开展监测,定期评估营养改善效果。鼓励贫困地区学校结合本地资源,因地制宜开展合理配餐,改善学生在校就餐条件。(省卫生计生委、省教育厅分别负责)

加强贫困地区食源性疾病预防与防控。加强贫困地区食源性疾病预防网络和报告系统建设,掌握当地主要食源性疾病预防病种、流行趋势,以及对居民营养健康状况的影响。突出开展腹泻监测溯源调查,掌握食品污染来源、传播途径。针对食源性疾病预防的关键点,制定防控对策,减少因食源性疾病预防导致的营养缺乏,强化营养与健康融合知识宣传教育。(省卫生计生委负责)

(六) 平衡膳食行动。

推进健康饮食文化建设。深入开展食物(农产品、食品)营养功能评价研究,全面普及膳食营养知识,发布适合不同人群特点的膳食指南。倡导平衡膳食的基本原则,坚持食物多样、谷类为主的膳食模式,推动国民健康饮食习惯的形成和巩固。控制食盐摄入量,逐步量化用盐、用油,同时减少隐性钠摄入。

推广健康生活方式。积极推进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广泛开展以“三减三健”(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为重点的专项行动。宣传科学运动理念,培养运动健身习惯,加强个人体重管理,对成人超重、肥胖者进行饮食和运动干预。

提高运动人群营养支持能力。支持专业机构建立运动人群营养网络信息服务平台,构建运动营养处方系统。开展运动人群营养健康监测服务,实施运动人群精准营养指导,降低运动损伤

风险。提升运动营养食品技术研发能力,促进运动营养食品产业有序发展。

实施重点疾病的运动干预。监测评价糖尿病、肥胖、骨骼疾病等营养相关慢性病人群的营养状况和行为方式,掌握运动行为的影响特征,研究建立营养相关慢性病运动干预路径。推进体医融合发展,发挥运动干预在营养相关慢性病预防和康复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构建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营养运动健康管理模式。

(省卫生计生委、省体育局分别负责)

五、组织实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地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强化组织保障,统筹协调,明确部门职责,分解工作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建立各级营养健康指导委员会,加强营养健康法规、政策、标准等的技术咨询和指导。按照国务院关于营养工作的安排部署,将营养工作开展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确保取得实效。(各市〔州〕、县〔市〕政府负责)

(二) 加强督查评估。各级卫生计生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督查评估,适时发布和展示居民营养健康状况。收集、分析营养工作的相关数据和信息,系统评价营养工作目标达标情况,准确掌握营养工作开展状况,全面客观反映营养目标进展情况、实施工作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问题,推动营养工作能力和水平的提升,增加人民群众的获得感。(省卫生计生委负责)

(三) 保障经费投入。要加大对国民营养计划工作的投入力度,充分依托各方资金渠道,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多元化投入,并加强资金监管。(各市〔州〕、县〔市〕政府,省财政厅负责)

(四) 广泛宣传动员。组织专业机构、行业

学会、协会以及新闻媒体等开展多渠道、多形式的主题宣传活动，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增强全社会对国民营养计划的普遍认知，争取各方支持，促进全民参与，形成营养健康工作共建共享的大营养、大健康格局。（省卫生计生委负责）

（五）开展交流合作。加强与国际组织和国内外营养专业机构的交流，通过参加项目合作、积极承担国家教育培训任务、积极主办学术研讨等方式，推介我省优秀的健康食品品牌、营养健康服务模式，提升我省在营养健康领域的影响力。（省卫生计生委负责）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

吉政办发〔2017〕87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91号）精神，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养老服务业更好更快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以不断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构建养老、孝老、敬老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推进医养结合，加快老龄事业和产业发展，激发市场活力、繁荣养老市场，优化供给结构、提升服务质量，让广大老年群体享受优质养老服务，切实增

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二）基本原则。坚持全面放开市场，进一步降低准入门槛，营造公平竞争环境，充分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坚持突出发展重点，将养老资源向居家社区服务倾斜，向农村倾斜，向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倾斜；坚持提质增效创新，注重管理创新、产品创新和品牌创新，促进老年产品多样化、养老服务专业化；坚持统筹协调发展，加快老龄事业和产业协调发展，促进养老服务与相关领域互动发展。

（三）发展目标。加快推进幸福养老工程建设，到2020年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深度融合，功能完善、服务优良、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养老服务市场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和产品有效供给能力大幅提升，供给结构更加合理；养老服务政策体系更加完善，行业质量标准更加科学规范，市场监管机构有效运行；服务质量明显改善，群众满意度显著提高，养老服务业成为促进我省经济社会

发展的新动能。

二、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

(一) 放宽准入条件。自然人、法人和非法组织设立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均可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设立营利性养老机构，按“先照后证”的简化程序执行，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在辖区县级以上政府民政部门申请设立许可。在民政部门登记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可依法在其登记管理机关管辖范围内设立多个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服务网点。营利性养老机构与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享受同等补贴政策。非本省投资者举办的养老服务项目与本省投资者享受同等政策待遇，当地不得以任何名目加以限制。在鼓励境外投资者举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基础上，进一步放开市场，鼓励境外投资者采取独资、中外合资合作模式设立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申请设立养老服务类社会组织，符合直接登记条件的可以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不再经由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支持新兴养老业态发展，对于养老机构以外的其他提供养老服务的主体，鼓励其依法办理法人登记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省民政厅、省工商局、省经合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简化审批手续。落实国家和我省关于清理、取消申办养老机构的不合理前置审批事项相关政策，在申请设立养老机构许可时，能够提供服务设施产权证明的，不再提供建设单位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取消《卫生许可证》、资金来源证明文件、验资证明和资产评估报告。取消养老机构内设诊所审批，实行备案制度。对建筑面积不超过 500 平方米并且投资额不超过 50 万元的养老机构，不需要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

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手续，但应按监管权限及界定标准纳入公安机关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单位范围，同时应符合设立许可的其他条件，每张床位建筑面积不得低于 25 平方米。对建筑面积低于 5000 平方米的养老机构免于环评。对提供餐饮服务的养老机构，在依法先行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后，申请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符合已经批复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区域，不再对区域内具体养老投资项目进行交通影响、水影响、地震安全性等方面的评估审查。(省民政厅、省公安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各市〔州〕、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改进政府服务。加强养老机构筹建指导，提前介入，对拟设立的养老机构依据企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等相关规定，预先核准名称。对拟建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使用划拨用地，在设立指导意见书中载明机构性质、建设工程等约定，作为签订土地供应合同的前提条件，民政部门对兑现情况履行监管责任。规范审批手续，将投资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工程项目审批流程整合为项目审批(或项目核准、备案)、用地审批、规划报建、施工许可 4 个阶段，每个审批阶段由牵头部门统一受理申请材料、统一组织其他审批部门开展并联审批、督促协调审批进度、在流程限定的时间内完成审批并统一告知项目建设单位审批结果。养老机构设立审批过程中涉及的各有关部门，应主动公开审批程序和审批时限，有条件的地方应将养老机构设立、登记纳入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实行窗口统一受理。完善价格形成机制，加快建立以市场形成价格为主的养老服务收费管理机制。(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

公安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商局、省物价局，各市〔州〕、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强化服务监管。加强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信用信息记录和归集机制，依托“吉林信用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吉林)”和“中国社会组织网”向社会公示养老服务相关主体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对诚实守信者在政府购买服务、债券发行等方面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对失信者予以联合惩戒或市场限入。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制定养老机构管理行政执法工作指南。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市场经营主体的事中事后监管，定期开展消防、食品安全等监督检查，确保老年人人身安全，对安全隐患整改不达标或拒不整改的，由相关部门依法按照程序作出处理。对省民政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等部门《吉林省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实施办法》(吉民发〔2015〕6号)施行前，老旧养老服务设施因年代久远或其他客观原因无法办理规划、土地、建设、消防、不动产登记等手续问题，由县级以上政府协调相关部门，对房屋建筑安全、消防安全进行认定，对符合安全标准要求的按“一院一策”办法，通过政府会议研究妥善处理。(省民政厅、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工商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各市〔州〕、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养老服务品质

(五) 推进居家社区养老一体化。健全以企业和社会组织为主体、社区为纽带、信息平台为手段，以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为重点，满足广大老年人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网络。在社区层面，拓展和规范日间照料中心服务功能，充分利用社区资源，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护、文体娱乐、健康指导、心理慰藉、助餐服务等，打造成为社区老年人家门口的“服务管家”。在街道层面，加快建设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强化其短期托养、康复护理、技能培训、服务评估、示范引导等功能，打造成为区域性养老服务平台。在县(市)级层面，成立养老服务指导中心，承担制定规划、政策落实、监督管理、行业规范、业务指导等职能，打造成为辖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指挥枢纽。加快建设社区综合服务信息平台，对接供求信息，为老年人提供精准化、个性化、专业化服务，提升居家养老服务覆盖率和服务水平。(省民政厅，各市〔州〕、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提升农村养老服务能力。构建以县(市)社会福利院、乡镇福利中心、村级养老服务大院和互助养老站点为载体，城乡互动、功能互补的农村养老服务体系。有效衔接农村危房改造、扶贫开发等政策，统筹利用集体存量建设用地，积极推进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优化农村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布局，实施三年(2018—2020年)整合改造计划，在满足农村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基础上向社会开放，有条件的可通过公建民营、购买服务等方式创新管理服务模式，打造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利用农村闲置校舍、公共用房和自有房产等资源，建设农村养老服务大院、老年人集中居住区、邻里互助点等自助式、互助式养老服务设施，使农村老年人离家不离村，就近得到便捷的居家养老服务。充分依托农村基层党组织、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等，开展基层联络人登记，加强

对农村留守、困难、失能等老年人的关爱帮扶和心理疏导。支持城市公办养老机构与农村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建立对口支援和合作机制，鼓励有服务能力的养老服务企业为农村老年人送商品、送服务。（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老龄办，各市〔州〕、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进老年宜居环境建设。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相关标准和规范，加强对公共场所的无障碍规划、设计和改造，提高老年人生活便捷化水平。鼓励各地通过政府补贴、产业引导和业主众筹等方式，加快推进老旧居住小区和老年人家庭的无障碍改造，重点推进居住区缘石坡道、轮椅坡道、公共出入口、走道、楼梯、电梯候梯厅及轿厢等设施 and 部位的无障碍改造，优先安排贫困、高龄、失能等老年人家庭设施改造，组织开展多层老旧住宅电梯加装。鼓励和支持城乡社区通过升级改造，建设老年宜居社区，优化老年宜居环境。支持开发老年宜居住宅和代际亲情住宅。各地在推进易地扶贫搬迁以及城镇棚户区、城乡危房改造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保障性安居工程中，要统筹考虑适老化设施配套建设。（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各市〔州〕、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动养老服务提质增效。深入开展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以问题为导向，每年确定主要任务并制定实施方案，实现养老服务质量年年有提升。依托全国养老机构业务管理系统，实时监控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动态，加强养老机构运营管理及服务质量大数据管理。委托第三方开展养老机构综合评估，评估结果与政府购买服务、财政补贴等挂钩。养老机构应当建立入

院评估制度，做好老年人健康状况评估，并根据服务协议和老年人的生活自理能力，实施分级分类服务。公办养老机构要优先保障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和其他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等老年人服务需求，充分发挥托底作用。完善养老服务标准体系，加强养老服务标准的推广应用，提高全行业实施标准的自觉性。开展养老服务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在养老服务领域形成一批具有辐射带动作用和推广价值的标准化建设试点示范单位。（省民政厅、省公安厅、省卫生计生委、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老龄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服务供给体系

（九）增加服务设施供给。各地在制定城市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时，要按照人均用地不低于0.12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新建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应在规划条件中予以载明，并列入土地出让合同，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制定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养老设施建设、移交与管理具体办法。未达到标准要求的老城区和已建居住（小）区，由县级以上政府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调剂解决。开展城乡现有闲置社会资源的调查、整理和信息收集工作，摸清底数和相关环境信息，建立台账。有条件的地方，经主管部门、产权单位（个人）同意后，可由政府购置、置换、租赁、收回，城镇中废弃的厂房、医院等，事业单位改制后腾出的办公用房，乡镇区划调整后的办公楼，以及转型中的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举办的培训中心、养老院及其他具有教育培训或疗养休养功能的各类机构等，整合改造成养老机构、社区居家养老

设施用房等养老服务设施。鼓励建设小型社区养老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既保障安全,又方便合理的管理办法,满足老年人就近养老需求,方便亲属照护探视。(省民政厅、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各市〔州〕、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加快推进医养结合。支持养老机构根据服务需求和自身能力,按相关规定申请开办相应的医疗机构。鼓励不具备开办医疗机构条件的养老机构,就近与医疗服务机构签订合作协议,为老年人提供优质便捷的医疗服务。鼓励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为日间照料中心、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提供健康检查、指导和管理以及康复护理等健康养老服务。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护理床位占比,鼓励其根据服务需求增设老年养护、临终关怀病床。鼓励执业医师到养老机构设置的医疗机构多点执业,支持有相关专业特长的医师及专业人员在养老机构开展疾病预防、营养、中医养生等非诊疗性的健康服务。推动中医药与养老结合,充分发挥中医药“治未病”和养生保健优势。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按规定纳入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推进全省医保异地就医即时结算。进一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探索建立多渠道动态筹资机制,推动解决失能老人基本生活及与基本生活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等所需费用问题。(省卫生计生委、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中医药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丰富老年产品用品。支持企业根据老年人习惯和特点,研发日常辅助、康复辅具、保健器材、营养膳食和保健食品等老年产品用

品,丰富产品品种,采取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装备,促进产品升级换代,提高产品安全性、可靠性和实用性。推进“互联网+”养老服务创新,发展智慧养老服务新业态,创新居家养老服务模式,重点推进老年人健康管理、紧急救援、精神慰藉、服务预约、物品代购等服务,开发更加多元、精准的私人订制服务。支持适合老年人的智能化产品、健康监测可穿戴设备、健康养老移动应用软件(APP)等设计开发。支持建设老年产品用品资本投入、研发生产、物流配送、展示体验、销售适配的完整产业链条。支持社会力量建设老年产品用品展示体验中心、专卖店(柜)、连锁店、互联网销售平台,大力发展老年产品用品适配服务。(省民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卫生计生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发展适老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针对不同年龄群体的养老保障需求,积极开发可提供长期稳定收益、符合养老跨生命周期需求的差异化金融产品,满足老年人金融服务需求。丰富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供给,为个人和家庭提供保障适度、保费合理、保单通俗易懂的适老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发展涵盖多种保险产品和服务的综合养老保障。探索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推动商业保险机构提供企业(职业)年金计划等产品和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商业保险机构参与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管理,在基金受托、账户管理、投资管理等方面提供优质高效服务。鼓励金融机构优化网点布局,将服务点延伸至养老社区、老年公寓等老年群体较为集中的区域,加强营业网点亲老适老化改造和助老设备设施建设,开辟老年客户服务专区,提供

敬老服务专窗、绿色通道等便捷服务。强化老年人金融安全意识，加大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力度。（省金融办、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监局、吉林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促进社会力量参与

（十三）改革养老设施运营体制。进一步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在明晰产权的基础上，通过公开招标，加快推进公建民营、公办民营和服务外包。新建公办养老机构原则上都要实行公建民营，对暂不具备条件的可设置改革过渡期，因地制宜分项目、分步骤引入社会资源。鼓励引导社会力量通过独资、合资、合作、联营、参股、租赁等方式，参与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积极稳妥地把专门面向社会提供经营性服务的公办养老机构转制成为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到2020年，社会力量举办或运营的养老床位数占全省养老床位总数的60%以上。制定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政府投资建设和购置的养老设施、新建居民区按规定配建并移交给民政部门的养老设施、国有单位培训疗养机构等改建的养老设施，均可实施公建民营。（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州〕、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壮大养老服务社会组织。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制定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生活照料、康复护理、辅具配置、精神慰藉、法律服务、紧急救援等政策。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管理运营养老机构 and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开展养老服务教育培训、研究交流、咨询评估和第三方认证等服务。支持各地建立养老服务行业协会、养老服务产业联合会、老年学专业研究会、专业人员协会等养老服务社会组织，开展养老服务行业标准

制定、服务质量评估、服务行为监督及专业职称评定等服务，发挥其在行业自律、监督评估、沟通协调、服务转介等方面的作用，搭建老年人、服务机构、政府部门之间沟通的桥梁，做好养老服务供需衔接。积极扶持发展各类为老服务志愿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省民政厅，各市〔州〕、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培育养老服务龙头企业。坚持养老服务市场化、产业化、社会化运作，扶持发展一批带动力强、影响力大、管理运营好的大型养老机构和居家养老服务企业。引导养老服务企业牢固树立“质量第一、品牌至上”的质量意识，充分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提高企业竞争实力。建立养老服务品牌社会评价推广机制，在全省打造“养老服务十大品牌”，推动养老服务品牌化、连锁化、规模化发展。鼓励社会资本通过兼并、重组以及输出服务技术和品牌等形式，走集团化发展道路，支持养老企业和社会组织组建产业联盟，促进跨区域联合和资源共享，形成一批产业链长、覆盖领域广、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产业集群。支持养老服务行业中符合条件的企业到境内外市场上市融资，借力资本市场发展壮大。（省商务厅、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金融办、吉林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支持养老与相关领域融合发展。充分发挥区位优势和资源优势，大力实施“养老+”发展战略，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加快养老服务与相关行业融合发展步伐。支持开发建设集老年文化、教育、康养等功能于一体的银龄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发展中高端养老产业。建设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休闲养老、健康养老等基地，为“旅居养老”“候鸟式养老”创造良好环

境。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盘活农业资源，开发经营养老服务，在解决农村养老问题的同时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充分利用国家对特色小镇的支持，积极规划和建设具有吉林特色的养老小镇。积极推动文化养老，不断满足老年人追求精神生活的需要，促进文化繁荣、拉动文化消费。加强国内外交流与合作，积极引进国内外优质养老资源、技术和管理团队，提升养老机构和组织的服务管理水平。（省民政厅、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旅游发展委、省老龄办，各市〔州〕、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增强政策保障能力

（十七）用地保障政策。在编制、调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过程中，优先安排养老服务业建设用地，确保设施用地在年度计划和土地供应计划中得到落实。对非营利性养老、医养结合项目可采取划拨方式供应土地；对营利性养老机构应当以租赁、出让等有偿方式供应土地，养老机构设置医疗机构的，可将在项目中配套建设医疗服务设施相关要求作为土地出让条件，并明确不得分割转让。依法须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土地的，应当采取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方式。民间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改变为营利性养老机构的，养老主管部门以正式文件方式认定后，经市（州）、县（市）政府批准，可为其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办理协议出让（租赁）手续，并由其补缴土地出让金（租金），其中法律、法规、规章和原《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明确应当收回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的除外。民间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与政府举办的养老机构可依法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对需占用耕地且本地补充耕地确有困难的，可通过全省“补充耕地指标交易

平台”购买异地指标解决。企事业单位、个人对城镇现有空闲的厂房、学校、社区用房等进行改造和利用，举办养老服务机构，经规划、国土资源部门批准临时改变建筑使用功能从事非营利性养老服务且连续经营一年以上的，五年内土地使用性质可暂不作变更。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在已建成的住宅小区内增加非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的，可不增收土地价款；若以后调增为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的，应补缴相应土地价款。对在养老服务领域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方式的项目，可以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入股建设。（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农委、省民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投融资支持政策。鼓励社会资本采取建立基金、发行企业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用于建设养老设施、购置设备和收购改造社会闲置资源等。发挥保险资金长期投资优势，积极推进保险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以投资新建、参股、并购、租赁等多样化的方式，促进商业保险与养老服务业融合发展。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探索以养老服务机构有偿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产权明晰的房产等固定资产为抵押，提供信贷支持；积极开展应收账款、动产、知识产权、股权等质押贷款创新，满足养老服务企业多样化融资需求。全面推行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探索针对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相关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对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个人或中小微企业，可按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吉林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长银发〔2016〕279号）相关要求，申请办理创业贷款。支持社会资本单独设立或与金融

机构合作设立融资担保公司，为养老企业和社会组织提供各种形式的贷款担保服务。充分发挥吉林省养老服务产业基金作用，重点支持一批可市场化运作的养老服务项目。（省金融办、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监局、吉林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税费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免征增值税。养老机构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其中涉及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行为不征收增值税。在养老服务领域落实扶持小微企业相关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养老服务企业，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增值税、所得税优惠；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按照相关规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家政服务企业，由员工制家政服务员提供的老人护理等家政服务免征增值税。养老服务企业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且符合税法有关规定的，经省级税务部门批准后，可申请延期缴纳税款，但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养老机构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用电、用水、用气、用热均享受居民生活类价格，养老机构使用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按物价部门相关优惠政策执行。（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物价局，各市〔州〕、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人才培养政策。鼓励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围绕养老服务社会需求，设置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加快培养老年医学、康

复、护理、营养、心理、社会工作等专业人才，开发养老服务和老年教育课程，为社区、老年教育机构及养老服务机构等提供教学资源及服务。加强学生就业指导和就业服务，通过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等措施，鼓励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毕业生从事养老服务工作。将养老护理员培训作为职业培训和促进就业的重要内容，对参加养老服务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且培训合格的人员，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扩大养老服务人才来源渠道，鼓励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家政服务人员、社会志愿者、退休医务工作者、低龄老年人从事养老服务；坚持“走出去、引进来”，鼓励向发达国家派送养老护理技能实习生。支持民办养老机构引入社会工作人才，探索在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设立公益性岗位。督促指导民办养老机构和组织合理确定养老护理员劳动报酬，依法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对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养老机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就业困难人员以灵活就业方式从事居家养老服务的，可按规定享受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建立养老护理员工资指导价位发布制度，薪酬待遇原则上不低于当地职工平均工资。（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财政扶持政策。各级政府要通过项目补助、以奖代补、购买服务、贷款贴息等方式加大对养老服务业的投入，落实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50%以上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业，并随老年人口增加逐步提高投入比例的相关政策要求，切实发挥好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逐步调整养老机构补贴发放方式，由“补砖头”“补床头”向“补人头”转变，依据实际服务老

年人数量发放补贴。充分发挥养老服务设施功能，给予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养老服务大院适当的运营补助，提高使用效率和服务质量。进一步完善针对经济困难、失能等老年人的补助制度，合理认定、分类施补，提高补贴政策的精准度。建立养老护理人员职奖励和职业技能等级与薪酬待遇挂钩制度，根据工作年限、职业资格等因素发放补助。养老服务补助项目和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自行确定，省级财政予以适当资助。（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各市〔州〕、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强化组织实施

（二十二）健全工作机制。各地政府要将全面放开养老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摆上重要位置，强化政策落实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组织实施机制，及时制定配套落实措施，加强工作绩效考核，确保责任到位、工作到位、见到实效。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落实和完善相关优惠政策，形成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共同促进养老服务提质增效。

（二十三）发挥试点作用。长春市、梅河口市、公主岭市作为国家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居

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和医养结合试点，要率先按照深化体制改革、坚持保障基本、注重统筹发展和完善市场机制的思路，以改革试点为抓手，大胆创新，先行先试，总结形成一批可持续、可复制的示范项目和典型经验，引领和带动我省养老服务业加快发展。

（二十四）注重宣传引导。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弘扬中华民族尊老、敬老的社会风尚和传统美德，开展孝敬教育，营造养老、助老的良好社会氛围。加大养老政策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知晓度。引导老年消费者理性消费、健康消费，提高防范意识和保护意识。深入开展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宣传活动，探索建立老年人消费维权绿色通道，依法打击虐待、伤害老年人及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十五）加强督促落实。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各地的指导，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和监督检查，定期通报各地工作进展情况，重大事项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2月28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4月12日 省政府决定，任命史美杰、赵东明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免去其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督查专员职务。（吉政干任〔2018〕27号）

同日 省政府决定，任命张晶莹为吉林财经大学校长；王永明为吉林体育学院副院长（列臧

德喜前）。免去宋冬林的吉林财经大学校长职务；陈铁的延边大学副校长职务。（吉政干任〔2018〕28号）

同日 省政府决定，任命王继才为省长吉图开发开放先导区战略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省人民政府图们江区域合作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副

主任。免去张学华的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巡视员，
省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协调办公室副主任职务；王
绍坤的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
任职务。（吉政干任〔2018〕29号）